

發生以下情況，請問公司這樣處理合理嗎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勞動·工作 / 勞動契約 2020-09-27 20:32

我於今年五月初就職，於9/7提離職並答應做到9/30，公司說要付違約金，以及離職後人手不夠無法正常營運的損失共計8萬9千

就職時簽的勞動契約書有以下兩條

【勞動契約終止】

（一）、乙方如於在職期間欲終止本契約者，應於約定預告日前向甲方預告並於期限內完成交接，若乙方預告期間日數不足或未完成交接程序便逕自離職，乙方則同意以每月底薪二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，並同意授權甲方自乙方前月薪資中扣抵，若有致甲方其他損害時，乙方應負賠償責任。

（二）、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所定之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，且乙方亦視同違約並預支付十一條之（一）所列違約金

除了這個之外還有一張人事保證書，主要是說至少會做半年

當中有一條是

一般同事約滿前或欲提早離職除需申請提出書面辭呈，依勞基法規

定天數外另以久任激勵換取至少距離職日需提早 15 天申請，惟員工提出辭呈後，如公司於近期內有徵到新進人員

，待新進人員穩定後則可提前離職，若未依上列程序提出書面辭呈而私自離職，皆以惡意曠職論，如違反上開約定乙方即同意以每月底薪二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



法律百科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1 留言：1

2020-09-28 02:31

提問人您好：由於您的問題涉及到個案情形，以及在您的個案中是否及如何訴諸具體的法律行動。例如如何撰寫法律書狀、如何舉證，以及過程中可能有需要注意法律上時效、費用的問題，這些都需要提供法律服務的專業人士，視您的具體情況提供諮詢或服務。

法律百科是共享知識的平臺，並未提供或媒合法律諮詢服務。建議您參考問答：[《除了在法律百科網站提問與直接找律師協助以外，請問哪裡可以找到面對面法律諮詢的管道？》](#)當中列出的法律諮詢資源，尋求專業律師的協助。


針對勞資雙方的糾紛，也可以參考法律百科文章：侯嘉偉（2020），[《勞工申訴可以保密嗎？——勞資爭議的各種申訴管道》](#)，尋求相關救濟途徑。

另外，由於一般契約多有保密條款，也建議您留意是否調整提問中提及契約條款的部分。

法律扶助，法律諮詢，勞工申訴，勞資爭議，保密條款

匿名 (進階會員) 2021-02-24 15:36:49

您好，請問我 到職日期:106年11月09日，離職日期:110年03月03日，已做滿三年了，特休不是給14天嗎?月薪32,000元*30天=1,067元/天，公司只付我「未休完特別假工資9天*1,067元

 = 9,063元」合理嗎??? 不是應該付我「未休完特別假 14天*1,067元=14,518元」??
